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 (A) 回購股份的目的；
- (B)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 (C)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和比例 (附註8)；
- (D)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以及資金來源；
- (E) 回購股份的期限；
- (F) 回購股份決議的有效期 (附註9)；
- (G) 授權董事會辦理回購A股事宜。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2. 釐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正式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本公司A股（「**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 | |
|-------|--|
| 地址： |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
| 郵政編號： | 519090 |
| 聯絡人： | 葉德隆先生、袁藹鈴女士 |
| 電話： | (86) 756 8135888 |
| 傳真： | (86) 756 8891070 |
6.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小時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8. 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80,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0.00元/A股測算，預計可回購A股的數量為不多於20,000,000股A股，約佔截至2022年9月22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2.14%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的3.20%；按回購總金額下限人民幣40,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0.00元/A股測算，預計可回購A股的數量為不多於10,000,000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1.07%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的1.60%。
9. 回購股份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12個月，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提前屆滿：
 - (1) 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
 - (2)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 (3) 本次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除非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由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予以延續）；及
 - (4) 在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

本附錄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經《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4及19A.25條修訂）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A股回購授權**」）。

建議回購的A股數目

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80,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0.00元/A股測算，預計回購A股的數量為不多於20,000,000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2.14%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的3.20%；按回購總金額下限人民幣40,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0.00元/A股測算，預計可回購A股數量為不多於10,000,000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1.07%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的1.60%。

本公司在A股回購授權下可回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的A股總數的10%。

回購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A股回購授權可增強本公司股票長期投資價值，維護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基於對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以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該等A股回購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之情況下進行。回購的A股將全部予以注銷減少註冊資本。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A股時，本公司擬依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的回購實施期限內全面行使A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現時意向

倘A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回購A股。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A股回購授權回購A股，從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的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63,364,672股H股及255,513,95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A股約52.73%及40.86%以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4.80%。倘A股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40.00元/A股及回購資金總額上限（即人民幣80,000萬元）計算，本公司將可回購約20,000,000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2.14%，因此健康元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45.77%。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A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A股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董事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時意向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A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A股，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A股。

A股及H股的價格

A股及H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 | A股 | | H股 | |
|----------------|-----------|-----------|----------|----------|
| | 最高 人民幣 | 最低 人民幣 | 最高 港幣 | 最低 港幣 |
| 2021年 | | | | |
| 9月 | 42.95 | 37.95 | 32.15 | 27.95 |
| 10月 | 39.60 | 34.00 | 28.70 | 25.10 |
| 11月 | 38.24 | 34.59 | 27.45 | 24.60 |
| 12月 | 40.75 | 35.10 | 28.70 | 28.15 |
| 2022年 | | | | |
| 1月 | 43.65 | 34.72 | 31.60 | 26.90 |
| 2月 | 41.25 | 34.85 | 31.05 | 26.70 |
| 3月 | 42.62 | 33.54 | 31.40 | 24.00 |
| 4月 | 38.98 | 30.55 | 29.20 | 24.75 |
| 5月 | 34.58 | 31.22 | 27.45 | 24.30 |
| 6月 | 36.73 | 32.00 | 27.60 | 24.65 |
| 7月 | 37.02 | 31.61 | 28.15 | 23.35 |
| 8月 | 32.35 | 31.80 | 23.45 | 21.75 |
| 9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2.98 | 30.06 | 23.45 | 20.40 |